

#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65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同时提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你公司在内的 18 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案件对你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并提示该判决涉及你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 15.97 亿元。你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中提示《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是鉴于收到前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你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 2021 年度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业绩预告修正的可能。你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提示你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为 5.31 亿元，待年审会计师对预计负债计提有较为确定的结论性意见后将修正业绩预告。你公司直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才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预告》，将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亏损 50,533 万元至 53,000 万元。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51,733.13 万元。你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与《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巨大且盈亏性质发生改变，《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3 条、第 5.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12日